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22号

---

## 关于开平市中兴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脚轮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中兴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中兴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脚轮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中兴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脚轮 8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新民村委会工业区 10 号，属于“散乱污”整治提升类项目，占地面积 1403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67.8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| 序号 | 名称    | 规格（型号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（单位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混料机   | 直立式、卧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台    |
| 2  | 拉料机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台    |
| 3  | 搅拌桶   | 0.5t、1.5t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台    |
| 4  | 注塑机   | 120t、150t、160t、<br>180t、210t | 8 台    |
| 5  | 热压成型机 | 120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台    |
| 6  | 热压成型机 | 100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台    |
| 7  | 破碎机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台    |
| 8  | 冷却塔   | 5m <sup>3</sup> /h           | 1 台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氨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企业边界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VOCs 0.13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